



感染控制處

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 給中醫診所的感染控制措施重點

甲、 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 病原體

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是由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所致，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平均病死率約為50%。在以往疫情中出現的病死率從25%到90%不等。

病徵

2. 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是一種嚴重的急性病毒性疾病，其特徵包括突發性發燒、極度虛弱、肌肉疼痛、頭痛和咽喉痛。隨後會出現嘔吐、腹瀉、皮疹、腎臟和肝臟功能受損，嚴重時更會出現內出血和外出血的情況。

傳播途徑

3. 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可透過人與人之間傳播而在社區蔓延。傳播途徑包括直接接觸（通過破損皮膚或粘膜）患者的血液、分泌物、器官或其他體液，及間接接觸受到這類體液污染的環境而染病。



衛生防護中心乃衛生署
轄下執行疾病預防
及控制的專業架構
*The Centre for Health
Protection is a
professional arm of the
Department of Health for
disease prevention
and control*

4. 當患者出現病徵後才會傳播此疾病（此疾病發病前是不會傳播）；如患者的血液和分泌物中仍含有病毒，即可傳播疾病。

潛伏期

5. 2 至 21 天。

治療方法

6. 暫時仍沒有證明有效的治療方法。

7. 患者須在隔離設施內接受治療，以防止疾病傳播。

預防疫苗

8. 現時仍沒有認可預防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疫苗。

乙、本文主要簡述在中醫診所實施對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之感染控制措施重點

一、早準備

(a) 五個潔手時刻

員工要嚴遵五個潔手時刻：

1. 接觸病人前
2. 執行清潔／無菌程序前
3. 接觸體液後
4. 接觸病人後

5. 接觸病人周圍環境後

診症室及接待處應備有酒精搓手液或潔手設備，包括洗手設備、抹手紙及有蓋垃圾箱等。在診所內當眼處應張貼潔手海報，並備有相關單張，以提示病人及其伴同人士應時刻保持手部衛生。

(b) 咳嗽禮儀

在診所內當眼處應張貼咳嗽禮儀海報，以提示病人及其伴同人士應時刻注意個人衛生，例如打噴嚏或咳嗽時應掩著口鼻，並保持手部衛生。如病人有發熱或有呼吸道感染徵狀應配戴外科口罩。

(c) 環境整潔

診所環境應保持整潔，每天應以清潔劑最少清潔一次，或有需要時用消毒劑，例如用1份含5.25%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99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。經常觸摸的地方例如門柄、廁所，應加強清潔。如表面受到嘔吐物或其他體液污染，用1比49稀釋家用漂白水溶液消毒。如地方被血液污染，應用1比4稀釋家用漂白水溶液消毒。此外，應定期檢查及維護樓宇排水管及隔氣彎管以防環境污染。

(d) 適當處理污染醫療物品、安全處理利器

處理污染醫療物品須遵從有關物品清潔、消毒與滅菌準則。

使用後的即棄針和利器，應直接棄置於有醫療廢物標籤的利器收集箱。

(e) 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

根據接觸性質和風險評估，佩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接觸每位病人後，員工應除下個人防護裝備及潔手。

二、 早發現

(f) 在登記處為病人作風險評估。

如病人被評定為懷疑個案，病人需佩戴外科口罩及安置於指定獨立房間作等候安排。

(g) 接觸符合埃博拉（伊波拉）病毒病呈報準則病人的建議

如職員需要接觸病人，應佩戴外科口罩*、面罩／護眼罩、防水保護衣⁺、手套^D及膠水靴[#]

(*當照顧有咳嗽、嘔吐、腹瀉或出血的病人或進行霧化醫護程序，例如插氣管導管或心肺復甦時，應佩戴N95呼吸器；

⁺如沒有防水防保護衣，可在保護衣外加上膠圍裙；

^D接觸有出血徵狀者需戴上兩對手套；

[#]如環境被血液或體液嚴重污染，需要穿上膠水靴)

三、早隔離

(h) 指定房間

安置懷疑個案於指定獨立房間等候轉介，房間祇可存放必需物品。

(i) 保存記錄

適當保存病人病歷和職員輪值表，當發現懷疑個案時，以便衛生防護中心進行個案追蹤。

(j) 環境清潔及消毒

- (i) 負責清潔的員工應佩戴適當個人防護裝備。
- (ii) 所有可能被污染的環境表面及安置懷疑個案的房間，應用1份含5.25%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49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，待15至30分鐘後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。
- (iii) 如地方被血液、分泌物、嘔吐物或排泄物污染，應用1份含5.25%次氯酸鈉的家用漂白水與4份清水混和來進行消毒，待10分鐘後，再用清水沖洗及抹乾。

丙、 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最新資訊

有關埃博拉(伊波拉)病毒病的最新情況，請瀏覽衛生署
衛生防護中心網頁

http://www.chp.gov.hk/tc/view_content/34199.html

衛生防護中心

二零一四年八月

(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最後更新)

本文件的版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所有。本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摘錄作教育、訓練或非商業用途，但請註明資料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。除非事先獲得該中心的准許，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使用、修改或複製本文件的任何部分作上述以外的用途。